

董汝舟編  
(增訂本)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  
務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39B

私立滬江大學圖書館

University of Shanghai

LIBRARY

分類號(Class No.) .....  
011.2  
4404

登錄號(Accession No.) .....  
01008

#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礦法規：包括各種鑛業法規工業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 10 教育法規
-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兵役法規

16 交通法規

17 衛生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 增訂再版前言

- 一、抗戰結束，中樞復員，戰時所須稅務法令，多與現時財政經濟狀況，不相符合，業經稅務主管機關，提請政府加以修正。茲逢本書再版，特將修正法令，編列其中，以期適應現時需要。
- 二、直接稅中，大部分稅法，均經修正。如財產租賃所得，在本年四月公布之所得稅法中，列於課征分類所得稅之第四類，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不便再列，以免混淆。至於非常時期所利得稅法，乃因目前該稅仍在課征，不得不特予保留，惟有關於直接稅之解釋令中，不合實際情形者，則已加刪改。
- 三、貨物統稅，名義取消，改稱貨物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徵稅貨物種類，計十一種。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外國輸入，均依貨物稅條例征收貨物稅。
- 四、鹽稅征收，過去適用鹽專賣條例，該項條例早經廢止，新鹽法尚在擬訂中，本書暫從省略。
- 五、關稅法規，恐亦將有修正，惟以尚在主管機關商討中，新法未經公布以前，原已公布施行者，自屬有效。
- 六、土地法已經公布，其第四編規定土地稅之征收及減免甚詳。今後征收土地稅，自當依據土地法辦理，戰時所頒征收土地稅條例，本書不再列入。
- 七、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之征收，自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由中央經征機關，移交地方征

稅機關接辦，近經財政部頒布各該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本書特為搜集列入，以供讀者參攷。  
八、日後遇有新頒法令，俟三版時再為增訂。

編者附識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 稅務法規目錄

(再版)

## 一、直接稅

### (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修正同年四月十六日府令公布施行

####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同年  
七月九日財政部令公布三十五年  
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 3 所得稅解釋令

##### 甲、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課稅範圍

##### 資本額之確定

#####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 營業支出

#### 稅務法規目錄

所得稅之計算

存貨估價

折舊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所得稅之復查征繳與訴願

乙、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稅之免稅

所得稅之決定與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丙、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稅之免稅及其限制

所得額之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利得稅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既令核准三十三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布

3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財直一字第二六〇〇八號代電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 (三) 遺產稅

1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公布施行

2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3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四) 印花稅

1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府令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3 印花稅法解釋令

## (五) 營業稅

- 1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府令修正公布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3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 4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5 營業稅法解釋令

## (六) 直接稅補充辦法

- 1 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處字第四八〇號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 2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公布
- 3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令
- 4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訓令
- 5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6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7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8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9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  
財政部令

10 實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11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渝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12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二、貨物稅

(一)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二) 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三) 菸酒稅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四) 糖稅

1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五) 鑛稅

1 鑛產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附摘錄鑛業法

2 按月征繳鑛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稅務署慶稅四字第八一三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

### (六) 貨物稅解釋令

1 鍊鋼廠翻砂廠製出貨征稅之解釋

2 關於酒稅加認額之征足與否及稽徵費之報支事項所規定四項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稅務署慶稅六字第八一九四號令

3 已完舊稅貨品于新額施行後分運改運應行補徵手續

三十三年六月廿日財政部渝稅已字第一〇六六七三號代電

4 一貨偷漏數稅應如何處理案核定辦法 慶稅一字第七〇七五號

5 關於完稅照上規定運輸限期另定辦法 慶稅子字第一二九三七號稅務署訓令

6 整理鐵稅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六月廿五日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署令

## 三、土地稅

(擇錄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一) 土地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 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四)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府公布同行施行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六條三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五)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六)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四、海關法規 (摘錄二十六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

(一)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二)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三) 貨物報稅期限延長

(四)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 進口稅

(六)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七)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八)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類辦法

(九) 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 特別退稅辦法

(十一) 土貨轉運往外洋征免稅項辦法

(十二)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征稅

## 辦法

(十三) 納稅期限

(十四)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十五)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十六)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

## 制

(十七)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十八) 郵包應納之稅項

(十九) 郵包免稅之限度

(二十)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

廿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二十一) 海關緝私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二十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三)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再版）

# 一、直接稅

## （一）所得稅

### （1）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修正  
同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一 直接稅 所得稅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

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者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稅額報告於主

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校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将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下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之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之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者，係指使有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

，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營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

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尙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等，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儲蓄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

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立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

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證券存款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賣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

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

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3) 所得稅解釋令

#### (甲)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 (一) 課稅範圍

一、凡住在中國境內之人民，其所得來源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均應徵收所得稅。(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處字八二八號令)

二、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為目的，具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原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



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三、凡行棧代理居間信託承攬保管各業，依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均屬於商業範圍，應照所得稅法第一款甲項營利事業課稅，其資本不能計算者，得暫援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之課稅辦法，計算課稅。

四、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徵課過份利得稅。（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五、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原含有政府貼補代兌機關費用之性質，應免予課稅。（二九年六月二五日直所字一九五號令）

#### （二）資本額之確定

六、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之數額等於資本公積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公債及負債等於資本；三，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債不能劃分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為資本額。（二六年五月二八日處字一五七三號令）

七、營利事業原有資本實額因虧損而減少，藉借款維持突獲利時，其資本額仍應以原來實際投入之本金為準。（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四八號令）

八、盈虧之決定，必須先經決算。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所得之純益提充資本，為增值之申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處字第一七一九號令）

九、營利事業，於申報資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價方法，估計其價

值，作為資本。（處字九九〇號代電）

十、承租他人生財設備以營業，應以所租生財設備之價值，列為應備之資本，其所租生財設備之估價。得就其所付租金，依當地各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作為資本。如營業者另備流動金，以為營業上之運用，亦得併計在內。（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漢字三十號令）

十一、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處字七八四號令）

十二、投入之實際資本，其以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過原值者，此增值部份，應視為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處字七四八號令）

（三）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十三、凡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均暫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解字第八號第十號令）

十四、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或籌款游藝會，其純所得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個人部分，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得字六〇三號令）

十五、公債套期交易，（同時以高價賣出甲期債券復以低價買入乙期債券）如不以現貨交割者，其差額之盈益，應照一類丙項課稅。（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字三三號令）

十六、由於業務性質有季節性關係，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其有固定牌號且係繼續營業性質者，

得免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渝字六三一號令)

十七、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為第一類營利事業論，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之收益者，應列入收益總額計。(解字第二九號)

十八、以出租房屋為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並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其結算期，就全年所收租金之總額，減除租用物之合理必要開支後，計算所得額。(二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三四一五號令)

(四)營業支出

十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所指明確予剔除之攤分之利益，包括在平時攤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之攤分之股息官息紅利花紅等。(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八號令)

二十、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帳中列支之交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為開支。(

二七年四月二日渝處字五六五號令)

二十一、各項罰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罰，不能認為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應准其列入開支。(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二、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為營業之開支。(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三、商號因保障營業法益，所聘請之常年法律顧問費用或有關營業利益之訴訟費用，均准列為開支，但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及有法律規定者為限。如勝訴者受有對方之賠償金或訟

費應併入收益項下計算。(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九號令)

二十四、商號因被竊或誤收贗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費。(廿七年三月十日處字四〇四號令)

二十五、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為合理之摺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仍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新法施行細則第三三條第八款)。(廿七年七月七日渝處字二〇號令)

二十六、家俱什物被炸損失者，即以其未折舊之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二九年九月廿八日渝直批五五六四號)

二十七、義賣獻金，准按成本列為正當開支。(廿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七〇六九號令)

二十八、各種有價證券，不論其認購之方式如何，一律不得列為開支。(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漢所字五十一號令)

二十九、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倘不完全分立，其純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息利支付，僅為內部之會計處置，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解字三〇號令)

(五) 所得稅之計算

三十、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對於國內外之損益不能分別計算時，就其純所得總額，按照國內外營業額比例分攤計算之。(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三十一、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帳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超過情形，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應依法換算。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亦仍應作為一年課稅。（廿九年七月九日渝直利字一三號令）

三十二、典當業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以某一年度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總額為該年之所得；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為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為資產，對於貫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為本年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自可列為該年度之損費予以減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內者為限。（二十七年七月卅日渝處字一三二三號令）

三十三、買賣與本業有關之物品，（例如紡織公司在交易所中以某記名義買賣紗花）倘此項買賣照章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代扣稅款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報繳所得稅時，在應納稅額中，將此項被扣之稅款扣除。倘無所得，或所得不合納稅標準，或應納稅額少於已扣之稅額時，准予退稅，但此項退稅辦法，祇適用於同類扣繳之所得稅。（廿六年七月三日處字一九三六號令）

三十四、普通商號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如年終結帳時營業並無純益，或營業收益不及最低課稅點時，其已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不予退還。（處字一四四五號令）

三十五、徵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徵課之存息所得稅，實際爲百分之五十，計算一類稅，扣除已納所得稅額時，應一律以此爲標準。（廿八年六月八日渝所一〇三八號令）

三十六、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之，在計算所得稅額時，其已納之稅款，仍應加入已納稅之營業收益中計算之。（解字三二號令）

三十七、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業轉盤清理後超過原有資本額，所稱之超過部份所得之由來，係由於各項資產之自然漲價，以前各年資產之低估，或折舊之多提，歷年提儲之各項法定公債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以及商號結束時承頂者願意高價承頂之差額等所形成。在以上各項中，其歷年提儲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係自己課所得稅後之純益中提儲，應准不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徵。（廿七年九月廿八日渝字一七五一號令）

三十八、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債不得減除，其他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在所得稅法施行前提儲者，亦仍應計算課稅。（廿七年九月廿八日處字一七五號令）

（六）存貨估價

三十九、商店結帳時，存貨應依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解字五十三號令）

（七）折舊

四十、凡鉛印機石印機等均依折舊率計算表鐵製機械之規定逐年定算其折舊額。計算折舊之原價，可包括鉛印石印機本身之價值及初次購置之全部鉛字印石等附屬設備之價值。嗣後添置之鉛字印石，屬於零星購置之性質，應即列爲添置年度之營業開支，不必再加入原價折舊，廢棄之鉛

字等，因初置與添置者已分別列支，自不應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廿七年六月十五日處字一〇三一號令）

四十一、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按年折舊，如有破缸修造情事，可列爲本年內之開支。但所用灶頭以舊料重造，添新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則不得列爲開支。（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二〇七二號令）

四十二、水井火井得援照資產折舊辦法辦理，准其按照鑛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廿年爲標準，按年折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辦法。（廿七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五四五號令）

四十三、霓虹燈等附屬設備，其耐用年數，確不及十年者，可援資產估價第十項規定辦法辦理，但不及二百元者，得列爲裝置年度一次之開支，毋須計算折舊，以期簡便。（廿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三號令）

四十四、建築堅固之防空設備，（價值超過兩百元者）應照「附屬設備」之折舊率按年折減，如將來此項設備完全失其效用，得將未折舊餘額列入該年損費。（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渝處字四〇四號令）

四十五、商業營業之收支計算，習慣上如係採實收實付制，資產例不折舊，於廢棄或毀滅時，列爲損失；或於添置時列於開支。倘有折舊習慣，可按照細則所附折舊率計算表內「裝修及附屬設備」欄之規定辦理。（如磚土竹製器具則援用木製器具之耐用年數。）至資產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應於添置時，列爲開支，或於廢棄時，作爲損失，如有殘值，則須扣除。（第一三二二號令）

四十六、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為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到達所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因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照五年折舊。）

（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一三九九號令；二八年七月十九日渝直所字一一七二號令）

四十七、旅社業之被褥蚊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二九五號令）

四十八、對於在稅法施行前，即已低估之資產，已使用數年而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計算折舊時，應按法定之使用年數，及法定折舊率計算之，但其折舊提成年數，以法定使用年數，減去已使用年數之餘額為限。其未曾依法折舊之價值，應以未分盈餘滾存或公積科目付出，以免使用期滿時帳上尚有剩餘價值。（解字二九號三十號令）

（八）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四十九、營業用房屋基地價值之漲跌，屬於資產之增值或跌值，與營業之損益無關，在平時結算時，不能作為實際開支或收益。但經營房地產者，其買進而未賣出之房地產，於結算時，則須估計其價值，以計算其盈虧。（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叁六柒號令）

五十、在結算時，各項公債之估價，倘實價與政府之「限價」有差額時，應照資產估價方法各規定辦理。其無確實之市場價格時，則應以原票面價格為準。（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三四二號令；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九號令）

五十一、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



收實付爲計算之範圍。對於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爲標準；將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爲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而核算其純益額。（二十七年五月廿八日渝處字九七三號令）

（九）所得稅之復查徵繳與訴願

五十二、主管徵收機關於進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據，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已屬於復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除採用提出審查或訴願辦法外，自不能再行請求復查。（廿七年八月廿五日渝處字一五一九號令）

五十三、對於復查不服，得提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在抗戰期間，因故無此項組織者，得省略此項手續，依法提起訴願。）但此項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應先行如數繳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指定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經收機關，俟訴願終了後，再行退補。（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渝處字九一一號令、十一月十五日渝處字二〇六九號令）

五十四、復查決定後納稅期限，以不逾復查決定書送達後十日爲限，如逾限仍不納稅者，即依規定處罰。（二十七年九月二二日渝處字一六八七號令、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渝所字一三八八號令）

五十五、納稅期限，係指最後不得逾限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納稅義務人如已結算竣事，及接到主管徵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報解，不得砌辭延宕。（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六〇五號令）

五十六、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不能申請減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二八年八月二三日渝所字一三二一號令）

五十七、商人偽造帳簿，係自己之文書另用不實登載，以生損害於公家或他人，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應送法院依法處罰。（卅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刑字第七四六號咨財政部，財政部渝直字第二九一四一號令）

## （乙）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 （一）課稅範圍

一、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字四號令）

二、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國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徵收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三、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等，為自由職業者。（二八年六月九日處字一七四九號令）

四、我駐外使領，不問各國對其所免何種所得稅，我國則以免徵第二三類所得為限。（證券在外）

五、凡公務機關因戰時生活困難給予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貼一律毋須與原支月薪併計所得稅，（二九年十二月二六日渝直所字一四九一號令三十年一月六日渝直所字一五八三號令）

### （二）所得稅之免稅

六、特別辦公費為長官執行公務上必需之額外開支，免予併計課稅。（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得字三三三號令）

七、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者，其因匯率上跌落所給予之津貼，乃為匯兌所發生之損失，並非個人之所得應予免稅。（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得字四九五號令）

八、駐國外武官之交際費及出勤費，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廿一日解字十六號令：處字一〇三〇號令）

九、中央公務人員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不在課稅之列。（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渝直所字五一二號令）

十、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免稅，以實報實銷者為限。（解字三十二號令）

一一、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如貧兒院，孤兒院）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稅之列。（解字廿四號令）

一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雇用之職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應免課稅。（解字二五號令）

一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之所得給予金，皆在免額之列。（解字七號令）

一四、從事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酬不及一百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予計算，但如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時，則仍應合併計算。（二六年二月四日解字二十五號：處字二二號令）

一五、從事工商業之領袖，（指最高負責人而言，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上必需支領之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二六年一月二五日處字一四四號令：三月二十日處字七〇

七號令)

一六、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佚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免課所得稅。(解字七號令)

一七、學生獎學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得字八七四號令)

一八、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不屬於第二類所得範圍，免予課稅。(廿七年三月卅一日

渝處字五一九號令)

一九、娼妓係屬不正當營業，原在取締之列，不予課徵所得稅。(廿六年四月廿二日處字二〇三號

令)

二〇、棺殮費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十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二一、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應就其所得薪酬金額課稅，黨員月捐等捐稅不得減除。(廿九年一月九

日渝所字二〇七〇號令)

二二、薪給所得以外之各種補助費及津貼等，均應加入原支薪額計算課稅。(解字十五、三二號

令)

二三、無定期之所得(例如非固定數額之年終獎金等)應屬於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其所得額與

該月之薪酬合併計算，毋庸按月平均計算課稅。(解字四十八號令)

二四、按月計工，或按工計資，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一百元者，即應扣繳

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二五、薪俸所得，按照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解字九號令)

二六、遣散費倘以去職人員每月實支額為標準，應按每月實支額，分別計算，一次彙繳稅款。(廿七年十月六日渝處字一八五二號)

二七、以有價證券充作薪給報酬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仍應照原支薪給報酬額課稅。(廿六年十月十五日令)

二八、以外幣支給之薪酬，先照法定匯率。折合法幣數額計算課額。(二九年二月廿三日渝所字二二六七號令)

二九、公務員非因公傷亡者之撫卹金應納所得稅，如係分期發給，應以該期實得數額為課稅標準。(二六年四月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〇、提成經費之機關人員，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但辦公費須造冊送核，如無報銷者，即係薪酬，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字七九號令)

三一、退職金係於職務告退時一次或分期給與之報酬，其性質為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倘受退職金之月另有他種薪給報酬所得時，並應合併計算課稅。(二六年六月二四日處字一八四四號令)

三二、鹽務機關支給之額外薪，長假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未請優待假，長假者，此項之給予，係變相之加薪，應按定期所得之例辦理。即與供職時期薪酬，合併平均計算課稅。（二九年二月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三、鹽務機關之養老金，係照薪額百分之十五比例，依勞務期間，按成儲積，服務滿四年退還一半，餘在退職時發給，此項養老金應與所得薪額按月平均合併計算課稅，於繳納薪酬所得稅時，一併彙繳。（二九年二月十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四、自由職業者，除本業務上報酬所得外，並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者，其屬營利事業部分，應另立帳簿，分別課稅。（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一一九號令）

三五、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以個人職務勤勞所得之報酬為課稅標準，其支出之設備費用，如為業務上直接必需者，應於減除後，以其餘額課稅，毋庸分年攤提。（二七年二月九日渝處字二四八號令）

三六、自由職業者之房租，房屋如為自產，房租之列支得照規定租價計算扣除，但應照細則規定比例計算。（廿六年六月五日處字一七三六號令；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七八號代電）

三七、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曾有約定者，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由書局按規定手續扣繳所得額，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俾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既無雇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廿六

年一月十六日處字七十二號令)

三八、舞女，音樂師，女伶等獻技，其所得不問其支給薪俸抑約定拆賬，均應在分派或支付時，照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所得，就其每月所得之總額，扣繳所得稅。(解字二十七號令)

三九、代客買賣貨物之莊客，倘其報酬，係於年度終了時結算付給，其所得稅應按稅法規定，平均計算扣繳所得稅。(廿六年三月廿五日處字七七二號令)

四〇、商業交易經紀，其業務上之所得，應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範圍。如設有業務所者，其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並得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平均計算課稅，其無固定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自行報繳所得稅。(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字一一七二號令)

四一、店夥所得花紅等，係屬第二類薪酬所得，應由僱主依法連同薪酬合併計算課稅。(解字卅四號令)

#### (四)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二、在公庫法施行後經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發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應注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扣之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應扣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公庫名稱，逕送公庫。(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所字一三五八號令)

四三、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酬，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額，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解字二十八號令)

四四、具有流動性質之職業，其徵稅手續，應就其稅源之所在扣繳，并報告於稅源所在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四五、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酬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按月將稅款逕繳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二十六年五月十日處字一五〇五號令）

四六、凡有兼職兼薪情事，其兼薪部份應與原薪合併計算課稅。此項稅款由一處彙扣，或分別繳扣均可。（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代電）

四七、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除以年計者，及無業務所者，應於年終結算申報繳納外，無論自繳或扣繳，其稅款不滿五元，得每三個月彙繳一次。惟不論扣繳或自繳，均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徵收機關，在超過五元時則仍應按月報繳。（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九五號令）

四八、稅收機關給予告密人之獎金以及罰金充賞；均應照稅法第二類所得之規定，計算課稅。此項稅款，應由各徵收機關，或撥付人代為扣繳。（處字二五二二號令）

四九、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對於所得稅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行政院八五〇號令，財政部所字三四八〇三號令）

五〇、凡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或雖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尚未登錄執行業務而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依法應撤消登錄或已撤消登錄而不再登錄之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者，或於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外，另以其他組織及名義代辦納稅事務者，或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代辦納稅事務者，均屬



違法行爲，應嚴加查禁。如有幫同偽造虛報行爲，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嚴予懲處。（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 （丙）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 （一）課稅範圍

一、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爲機關團體抑爲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徵課利息所得稅。（五一六號令）

二、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處字第五八二號令）

三、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仍應繳納所得稅。（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渝處字六四八號令）

四、稅法所稱之股息，係指股份公司股票之股息而言，合夥營業不發行股票，其店東分配之股息紅利等，均不另予課稅。（七二〇號令三四號解釋令）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股票作爲基金者，其股票所生之利息應予課稅。（二十六年三月十八處字六七三號令）

六、所得稅稅法規定免納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係指法令規定，屬於各政府組織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而言，但此項存款以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爲限。（解字四七號令）

七、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亦應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得字

二一一號令

八、商號與商號，或商號與個人間之貸款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者，依法扣稅，至個人間貸款，攷稽不易，暫應毋庸徵收。（解字第二六號第四六號令）

九、稱銀錢業者，以具有收受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三條件之一，加入各該地方銀錢業之同業公會為限。但為救濟事實起見，凡經營銀錢之行號，已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而依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同業不滿七家未能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取得各該縣商會之證明，呈送當地徵收機關查核：准適用施行細則之規定，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一四二九九、一八四三號令）

十、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其業務性質迥異，應將其兼營他業運用之資金部份，分別劃出，另立帳冊：不得援用免徵利息所得之規定。（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處字一〇五七號令）

十一、儲蓄會中獎獎金，應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課稅。（解字十號令）

十二、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所得，應予課稅。（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三四六號令）

(二)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十三、德國大使館公款存款應予免徵利息所得稅。（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總處公函）

十四、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以存入中交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為限，倘因特殊事故未能照辦者，得敘明事實檢齊證件，送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免，此項申請免稅手續，應依照本部擬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政府機關將帳款存入日期利率等項，分別填明，簽名加蓋正式

關防印章送由收受存款之銀行核明蓋章，轉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二六年九月十日得字三三五號令）

十五、各機關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勞工法定儲蓄金，按照行政院公佈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均適用稅法之規定，免予課稅。此項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之程序，應由儲蓄機關或團體於存款存入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附儲蓄章程。及與收受儲蓄金銀行所訂立之契約，或足資證明文件，送由銀行轉送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核免。（三四五號令）

十六、稅法規定免稅之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各種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依照「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經請准教育部審核備案者，（二）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經向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官署立案者。（三）非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得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六九七號令）

十七、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以具有固定永久性質，用利不動本為原則，倘係活期存款仍應徵稅。如有特別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及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不在此限。經常費用收支不常，稽核艱難，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為基金。上項免稅申請程序，由存款者，依照申請書格式，將帳號數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其用途分別註明，同時將立案文件，基金保管運用章則，連同送往存款銀行蓋章證明，轉送主管徵收機關核免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處字一〇五三號，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處字二九四號令）

十八、教育儲蓄金若為一二年之定期存款，作教育用度，而具備確實證明文件者，得准免存款利息所

得稅。(一二八五號令)

十九、教育儲金存款，到期領取本息，須提出受教育人之所在學校確切證明文件，倘受益人尙未入學者，所存之款及利息，均不得提用。又此項儲金所領利息數目，與繳費收據數目，勢難恰合，毋須嚴爲限制。(一二八五號令)

二〇、教育儲金之負責證明人，應以有正當職業或固定住所者爲合格，如係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兼爲教育儲金人及存款機關之負責人員，不能作爲負責證明人。(一二八五號令)

二一、教育儲金原爲有受教育人而言，如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則比項存儲之款，應照普通存款徵稅。(一二八五號令)

二二、教育儲金每年所得息金如已達百元以上，即應就其全數徵稅，但教育儲金祇限個人之儲金，如係團體性質者，即在百元以下，亦不得免稅。(解字三七號四七號令)

二三、教育儲金之受益人，在一個人以上，而並未分立戶頭者，以一個戶頭論。(一二八五號令)

二四、稅法規定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凡依照管理私人慈善機關之規則或監督慈

善團體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立案者，(二)私人募集專款辦理慈善事業，指定確實用度經取得社會公團之證明文件送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第六七九號令、財政部三六一一七號令)

二五、用於業務上之公積金，其所生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課稅；公積金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須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計算課稅。(解字一一號令)

二六、信用合作社貸款所得之利息，如係本業務之所得，應免徵所得稅。對於所收社員之儲金存

款給予之利息，應予課稅。(二十七年五月四日一七七號令)

二七、信用往來存款欠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此項往來，不論憑摺或用支票，以同一戶頭為限。○所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過六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限或長或短者，應將原訂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但上項長期往來款項，結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四〇六號令)

二八、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之利息，仍應扣存款利息所得稅，但得於營利項下，應納稅額內，將此項已得之所得稅減除，經紀人對顧客交存之保證金有結予利息者，如此項利息已扣繳所得稅，所得照前項辦法減除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一三三號令)

二九、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貨款之息金時，其息金免予課稅。此項所得可歸入營業收入項下計算。(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漢所字三三號令)

三〇、因延期償付貨款所生之利息，屬於本業上之收入，可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二八年四月十日處字九四一號令)

三一、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其性質等於損失賠償金，不屬於各類之所得，不予課稅。(處字四〇五號令)

三二、郵局辦理之簡易人壽保險所得，一律免征所得稅。(二十六年二月六日處字四四八號令)

三三、郵政存簿儲金及節約建國儲金，應免利息所得稅。(二十九年六月三日直所字一三號令；二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直一八五三四號令)

(三)所得額之計算

三四、外幣存息所得課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成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稅。

(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六號令)

三五、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稅手續，應由各該總分支行莊自行分別辦理，但

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責任。(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三二號令)

三六、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其存戶戶名，可按照銀錢業之例，准其列舉，但其帳號仍須逐一申報；

無帳號者，令其自行編號填報以便稽核。(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三七、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得於給付時報繳。(二十六年六月二三日一八三二號

令)

三八、儲蓄會未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充儲款，應俟估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處字二四八號令)

三九、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由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

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

四〇、政府機關存款之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者，其利息照四行成案，同予免稅，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財政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渝直所字第三六五〇一號令)

## (二) 利得稅

###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令核准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項與核定稅項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至25%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0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3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

$$\text{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

$$\text{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2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注意「-」係減號

### (3)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

#### 征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財  
直一字第二六〇〇八號代電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依除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

三、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1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簿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2 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3 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四、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得派員陳述意見，並備諮詢。

六、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帳。已經查帳之商號，按其所查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得先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月內審定之。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決定。

九、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十、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帳簿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本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一、內遷工廠之免稅以未與內地工廠合併或經政府機關投資改組爲限（二十九年八月渝直咨七七〇八號；十二月渝直咨八八五九號）。

二、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實額部份者，不再加課利得稅。（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所字二四七〇號令）

三、已納或應納之利得稅款，在征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不得減除。（二十八年二月四日渝所字二一四號令）

四、納稅義務者於決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利得稅後，如有不服，即可聲請復查，但不以超過接到通知書二十日爲限。（二十九年八月三日渝直利字二六號令）

五、經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課稅之納稅義務者如有不服，對所得稅部份可請求覆查，但利得稅部

份仍應照原決定稅額納稅。(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渝所字四七號令)

六、納稅義務者應納稅款，如於稅法上限定期間屆滿時未經納庫，應由主管征收機關令其繳納，並予以一定之限期。如逾期仍不遵繳，可移請當地警察機關執行。(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七、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應由法院處理，主管征收機關毋庸填發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但應請法院將此項罰鍰數額，隨時通知當地主管稽征機關備查。(二十九年十月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八、不依限定期間，繳納過份利得稅款，照稅法第十條規定，移請法院執行造繳欠稅。(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渝支字第五號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財政部渝直字第二七四九三號令)

九、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征課過份利得稅(國家總動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 (三) 遺產稅

### (1)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直接稅 遺產稅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採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者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或訴願最後決

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貯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

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貴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審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 一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 一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 一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 一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一)

M = 遺產總值： M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N = 本級稅率： G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 \times \frac{1}{100} \quad GN \quad MN \quad RN = \text{遺產總稅額}$$

一、遺產總值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二、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N \times \frac{1}{100}$$

三、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N \times \frac{2}{100}$$

四、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N \times \frac{3}{100}$$

五、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N \times \frac{4}{100}$$

六、遺產總值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N \times \frac{5}{100}$$

七、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500 + MN \times \frac{7}{100}$$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68,500 + MN \times \frac{9}{100}$$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500 \quad MN \times \frac{12}{100}$$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500 \quad 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3,500 \quad MN \times \frac{20}{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33,500 \quad 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833,500 \quad MN \times \frac{30}{100}$$

十四、遺產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quad 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483,500 \quad MN \times \frac{40}{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883,500 \quad MN \times \frac{4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3,500 \quad MN \times \frac{50}{100}$$

一  
直接稅

遺產稅

七五

##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二)

P = 遺產總額 T = 稅級

- 一、T<sub>1</sub>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應納稅額 =  $\cdot 01P$
- 二、T<sub>2</sub>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2P - 300$
- 三、T<sub>2</sub>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3P - 1,500$
- 四、T<sub>3</sub> 遺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4P - 4,000$
- 五、T<sub>4</sub>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5P - 9,000$
- 六、T<sub>5</sub>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6P - 16,500$
- 七、T<sub>6</sub>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8P - 36,500$
- 八、T<sub>7</sub>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0P - 66,500$
- 九、T<sub>8</sub>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3P - 126,500$
- 十、T<sub>9</sub>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6P - 126,500$
- 十一、T<sub>10</sub>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21P - 416,500$
- 十二、T<sub>11</sub>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26P - 666,500$



(3)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征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征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征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 (四) 印花稅

### (1)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九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帳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池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附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  
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  
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稅率表

種	類性	質稅	率	負責貼	貼備	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印花人免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貨便條等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回執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花	
三	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者免貼		
四	承包承頂契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作及各項契約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者免貼		
五	借貸或抵押借據	凡以借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者免貼		

八	七	六
<p>合資營業 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 或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 或契約等皆屬之</p>	<p>債券及股 票</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 官署核准發行記名不 記名之債券或記名不 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 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 字據等皆屬之</p>	<p>投產或析 產契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 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 預定終身後授於繼承 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 件 按 金 額 每 千 元 貼 印 花 三 元 亦 以 一 千 元 計</p>	<p>每 件 按 票 面 金 額 每 千 元 貼 印 花 三 元 亦 以 一 千 元 計</p>	<p>每 件 按 金 額 每 千 元 貼 印 花 三 元 亦 以 一 千 元 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如立據者 者不及 貼印花 時由承 人負責 貼花</p>
<p>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 合同章程或契約如 單股簿等如另發股單 金帳簿者其金簿應照 股票者其金簿應照 本表第二目營業所 用之簿摺例貼花 二份以上者按其出 資額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 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 家書契等析產契據訂 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 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九 保險單</p>	<p>十 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p>	<p>十一 設定地役權或地契據</p>	<p>十二 比賽票與娛樂券</p>	<p>十三 儲蓄單摺</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典賣不動產或轉讓之契據皆屬之</p>	<p>凡取得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權利及他宜之土地自土地便利單據</p>	<p>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所所售之票券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摺之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計</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取得權利人</p>	<p>發售票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p>	<p>立據者</p>
<p>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規定限期二分一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貼用</p>			<p>本院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所售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四 申請書結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書 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 每件貼印花十元</p>	<p>十五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之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p>	<p>十六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十七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契名或銀錢之單據契約合同皆屬之</p>	<p>十八 經理買賣契約合同 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簿摺皆屬</p>
<p>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 凡人民向官署申請購置所遞之申請書如購置外匯乘飛機船隻准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之</p>	<p>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或政府公庫支票或以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單據簿摺 如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信票期票莊票承兌匯票本票劃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單照像取像單貨簿配貨單等</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合同者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合同等</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各種經理商行經紀商代客買賣所有之單據簿摺</p>

一 直接稅 印花稅

摺之單據簿之

貼印花一百元

等是

十九

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倉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倉庫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二〇

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十元契約每份印花一十元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貼花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契約如租舟車碼頭耕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是

二一

運送契約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交通運輸機關運送貨物及託運單據運送契約之公司通運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提單每件印花二十元契約每件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二二

營業所用摺簿

凡各商店或銀行或國營公營事業機關於營業所立之各種帳簿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百元立據者

如營業帳簿內記載合資營業之資本及章程或股票合立者其帳簿本金額之簿冊應按資本第八目合資營業字樣而未另立者其帳簿本金額之簿冊應按資本第八目合資營業字樣合資營業摺簿例貼花但同一憑

<p>二三 證明身份執照 或資格之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 凡身份或資格所發之 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 旅外僑民 登記檢定 教員檢定 及學校發 成續證明 華僑登記 貼</p>	<p>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及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各種執照許可書等項是</p>
<p>二四 兵役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停役禁役證書 免貼</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二五 學校畢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二六 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等</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二七 延聘書據</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一 直接稅 印花稅

<p>二八 委託書據</p>	<p>二九 保單</p>	<p>三〇 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p>	<p>三一 購銷證照</p>	<p>三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三三 船舶主要證書</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主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官署關於旅行及國內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p>	<p>凡主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皆屬之</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五十元立據者</p>	<p>每帖印花五十元立據者</p>	<p>每帖印花五十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每帖印花五十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每帖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本國籍所稱證書如船舶航船快</p>

<p>三四 關於各項許可執照</p>	<p>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於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p>本目所稱之許可證如非因營業而發者如各項營業證照登記冊證專利證商標註冊證漁牧執照及出板物審查合格證等是僅徵收費者不得收費登記論</p>
<p>三五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領受者</p>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

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

。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

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點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时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無理由之違抗行為。拒絕檢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剴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行為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 (3)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係官署征收捐稅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九月七日財政部稅字七〇二六號批。）

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七四七號電中央銀行）

三、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稅字一九一五〇號咨上海市府）

四、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財政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

五、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一四二五一號公函）

六、工商業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民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上海商會）

七、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政部稅字七二九八號批）

八、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七一五二號批）

九、車輛執照，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政部稅字一八七二二號訓令）

十、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



花。(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財部稅字六九四二號批滬商會)

十一、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十二、印有數聯之發票，應於正聯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存根各聯毋庸再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七二九〇號令批滬商會)

十三、收貨單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滬市商會)

十四、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第六三八號批滬銀行公會)

十五、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十六、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令批滬商會)

十七、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法分別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一八四號批)

十八、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新法第三條第六款)，免稅單據之內。(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六八八二號批武進商會)

十九、股東名冊，股務記載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一五一號批滬商會)

二〇、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例應貼花，用戶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花，收文，發文，告假，

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八號批滬商會）

二一、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二十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者，應依十五日，每本貼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七號批晉商聯會）

二二、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

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二三、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效尙未消失者，毋庸照稅法加貼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號訓令）

二四、各種徵收車捐所發之車輛執照，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七八八

號咨）

二五、烟酒牌照各牙行帖，免貼印花稅。（二十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第一八五一七號指令）

二六、烟酒運銷驗單，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一八五一七號指令晉局）

二七、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二號指令浙局）

二八、官署所發之支票，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一四九一二號函中央研

究院）

二九、官署軍警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教育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不在

免稅之列。（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一九五二六號指令）

三〇、慈善機關，如孤兒院之貿易部。學校之農場，所用帳簿，應免貼印花；其他各種憑證，仍應

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一九四〇四號訓令)

三一、單據未交付或使用，縱未貼花，未便認爲違法。(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一九三二九號指令閩局)

三二、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全國商聯會)

三三、退貨單，掉貨單，可毋庸貼花；惟有收貨之收據性質者，應照收據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〇號批滬商會)

三四、商店開交股東之紅賬單，可毋庸貼印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〇號批滬商會)

三五、電氣公司所用紀錄箱內紙片 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五二七號批)

三六、典業所用之「發錢」，「贖簿」，「出飾」，「回樓」，「即取」等賬簿，應依法貼花；並批示賬簿無論內部所用，或抄本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一號批)

三七、合資營業合同，已依法貼花；其萬金帳簿，可依營業所用之簿冊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三八、臨時認股字據，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

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七八九七號批滬商會)

三九、萬金賬如已貼足印花，可毋庸按年加貼；惟簿內所載資本倘有增加，仍應加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全國商聯會)

四〇、典當掛失保單，應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六號批蘇商聯會)

四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七號咨教育部)

四二、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及水電學徒登記執照，可毋庸貼花，水管工及電匠登記執照，應照司機人證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一九六六五號指令浙局)

四三、售鹽牌照自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財部稅字一八六〇七號指令豫局)

四四、上海市社會局所發之商業創設註冊案件，核准後填發之臨時許可憑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財部稅字一九六七三號咨實業部)

四五、營業稅調查證，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八九九一號指令晉局)

四六、違禁品查驗證，客棧接客許可證，炸藥允許證，庸毋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四七、肩挑貧販營業執照，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四八、市政府所發給之茶館，菜館，旅館，酒店，成衣店等，各項營業證，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各

項許可證照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九八六二號指令浙局)

四九、各種妓女執照，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五〇、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六號指令魯局)

五一、政府機關，向銀行商會借款合同，應免貼印花。(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二一五一六號指令)

五二、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照普通各業商店，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

〇九九五號指令陝局)

五三、中國交通國貨等銀行，不能視為國營事業，仍照普通營業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

日財部稅字二二〇〇二號指令)

五四、兩種憑證以上合印一處者，仍應各別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財部稅務署第四六二六號函)

五五、洋商在外國售貨寄至中國之發貨票，及國外支店寄與客家之帳單，如收受者僅存為自己稽考者，自可免貼印花，如尚須使用者應依稅法第十條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八二七四號批)

五六、發票，合同，戲券，等憑證，不得將印花稅票分剪貼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部稅務

署第一二三七五號指令)

五七、磚瓦竹木業所用之挑力票，有替代發票之可能，應飭各該業將應付挑力註明於發票之上，毋

庸另開挑力票，以免取巧避稅之弊。（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三六八號指令）

五八、轉運業代客運貨，所開發去貨物幾件之單據，毋庸貼花，其收貨單據仍應貼花。（二十四年

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四號批天津市轉運同業公會）

五九、參加展覽會所用之發貨票，現金收付簿，銷貨簿，成品總清，彙訂成冊之成品收付銷貨報告表，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上海商會）

六〇、暫記碼單，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一〇九〇一號指令）

六一、發貨力貨單，列有貨物品名，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其性質與發貨票同，應照發貨票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五二號指令）

六二、據單首有（承取），或（付奉）字樣，單內又載列品名數量價目，實係發貨票性質，無論其以後，有否銷貨退回事實之發生，均應違章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一八九九號指令）

六三、報關業代客報關所開發貨票，毋庸貼用印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八六九九號批）

六四、商店如將發票改爲信件形式，不能以其變相而任其規避，仍應以發票論。（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八號指令）

六五、交運單，如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五號指令）

六六、發票存根可不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五六號批)

六七、收到股票，所用之股票收據，與銀錢或貨物收據性質相同，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二四號批)

六八、同業公會收取會費之收據，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其登記會費及其他之帳簿可免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七一八號咨天津市府)

六九、店商收到廠商送存出賣貨物，所出之收據，應照例貼用印花。收款簿如已依例貼足印花，毋庸逐柱再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八〇四號咨南京市府)

七〇、學校收繳學雜費收據，應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九九三號指令)

七一、自治機關收公款收據，應免貼印花。(二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五一六號指令)

七二、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所立之收據，自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第八八一七號批)

七三、退貨收據，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七〇三號指令)

七四、銀行出給匯款人之匯款回單，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九二七號指令)

七五、營造業，向業主領取建築造價之收據，應貼印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務署第二三三號

批)

七六、送銀送貨回單，應依銀錢或貨物收據貼花，如用簿摺，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

二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九五號批)

七七、副提單，如係收到託運貨物及運費之收據，與提單性質不同，仍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例貼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第九三〇五號批)

七八、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四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二一五二號令)

七九、對帳單，以每月或每年終開給來往戶以僅列收付數目者為限，如例有品名數量價值，應依稅

率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部稅字第二二六九五號令)

八〇、報關行，所用抄單，內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應依稅率表帳單例貼花(二十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九三二四號批)

八一、商店或工廠，發給工人，計算工作，憑以支取工摺，毋庸貼花。惟廠方或店方記載工資帳簿

，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財部稅字八〇三五〇號批)

八二、鄉農向工廠領紗解機之簿摺，照工摺例，免貼印花；惟廠方帳簿，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

五年一月八日財部稅字二一三四八號令)

八三、定期放款期票，應照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八五〇五號批)

八四、支票存根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一九五號批)



八五、照像館所發之照像執照，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如有漏貼應檢獲原證送罰。（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財部稅字二〇四一〇號令）

八六、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對各廠所發之發貨通知書，自不能視為內部所用，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八二〇八號批）

八七、配貨條添配貨物單，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〇九號批）

八八、長沙市竹木業所用諾單，或諾定，應貼印花，與諾單粘連之碼單，毋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二一一五二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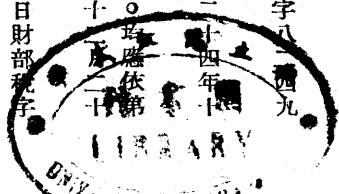
八九、經理買賣證券等項單據簿摺，並非以交易所為限，凡各行經紀等所用之單據簿摺，均應依第七目貼花，惟各業商店，代另一商店，經銷物品，不在本目範圍之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八二〇八號批）

九〇、稅率表第十目免稅欄，所謂租賃金額，係指按月額租而言。（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一、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日常使用之簿冊，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一九五二四號指令）

九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營業生產報告表，四柱結算表，假定值表，應依活頁帳簿例貼花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



九三、商號所置洋號副簿，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八二三四號批）  
九四、記載已編號未用當票張數之帳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五、旅館所用之旅客行李登記簿，及旅客所購物件簿應依法貼花，商號往來信稿簿，毋庸貼花。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第二二〇〇二號指令）

九六、商店，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賬簿，不適用稅率表第四目免稅規定。（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二三一六號指令）

九七、典當業櫃串計數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七七五號指令）  
九八、成衣店所用裁衣尺寸簿，又旅客名簿，如不載金額者，均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二一三號令）

九九、批示內部所用單據，如果彙訂成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財部稅字九一四五號批）

一〇〇、銀行代理金庫部份，所用之帳簿，免貼印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二四四六六號令）

一〇一、建築工程合同，應依承包單據稅率貼花，分期領款之單據，應依銀錢收據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五六二一號咨）

一〇二、慈善賽，香檳賽，所用比賽票，應依法繳納印花稅。（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

### 三七七九號令

一〇三、普通書信，夾鈔有關款項事項，或託購貨物，與含有契約性質之委託書據不同，應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一七二八號令）

一〇四、學校修業證書，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務署四七〇號令）

一〇五、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四六三七號令）

一〇六、碼單，如僅列數量，並無貨物，名稱，及價格者，自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九三五七號批）

一〇七、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三號令）

一〇八、中央儲蓄會所發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暫准免貼印花。（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渝文字第六八號）

一〇九、上海商品運銷內地之發票，如有漏印花稅票情事，務責令執票人補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九九九號令）

一一〇、抽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平時須在日出後日入前行之，在非常時期商民因空襲關係改在晚間繼續營業者，仍可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職務，此項變通辦法，惟在空襲區域商店變更營業時間准用。（三十年六月六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九七六二號令）

一一一、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唯賬簿免稅；至發貨票則無論國營或公營事業，文化或慈善機關，皆無免稅規定。（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四三三號令）

一二、任何性質之公演，其入門，入場，或入座之票券，均應依法貼用印花；各機關團體公演票券，不貼印花，實不無誤解稅率之處，稅法明白規定以各始樂場所爲主體，自可責成各娛樂場所，於簽訂假座合約時，明定票券之印花稅，由其負責代理。（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二一七〇號令）

一三、鐘表修理優待券，載明「在若干年內如有時刻快慢輪軸礙攔來修理概不取費」等字樣，顯係保單性質，自應依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七目即新法第三十目貼花；又此項保單與發票或修理票截然兩事，自應分別貼花，其貼花辦法，如係售賣時所開立者，應按其貨價計貼印花，承修時開立者，按修理費計貼。（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七三號令）

一四、合資營業字據，訂立二份以上者，依印花稅率表規定，按資本額貼花；前項合同如載明資本總額，並載明各人所出資本額者，自可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貼花；如合同僅載資本總額，自應按總額貼花；如該項字據分送見證人，此項分送之憑證則應依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並依資本總額貼花。（三十年四月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二七二七號令）

一五、兵役免緩役證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件應貼花一元。（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渝直字第二四七三五號令三十二年三月九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七五六五號令）

一六、直接稅各分局查徵所發給商人之住商登記證，具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證明身份，或資格證照之性質，依法應由領受人每件貼花四元。（三十年五月十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

一一七、關於鹽務機關運鹽水書，應按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貼花。（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直接稅處渝印字第一八三號訓令）

一一八、銀行與官署爲立據人官署免貼，印花責任在銀行。（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部處渝直印字一二八〇號令）

一一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目借貸或抵押單據，貼花解釋如後：

（一）關於借貸或抵押，如採用合同方式，由雙方合訂者，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如在三個以上之當事人時，各依其契約之內容負責貼花。

（二）官署與銀行合訂借貸或抵押單據，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

（三）借據如係雙方合訂，雙方爲立據人，如僅由借款人出據，借款人爲立據人。

（四）借款人向甲銀行借款，甲銀行借與之款又係向乙銀行轉借而來，既係甲乙兩銀行借貸單據，自應由兩銀行負責印花，不得轉嫁借款人。（三十年一月十一日直接稅處渝直印字第六五八號訓令）

一二〇、各級學校無論其爲國立或省立。至每月請領經費之請款單及收據，仍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三十年四月四日渝直印字第二六四八號指令）

一二一、僅列結欠數目，並無品名，數量，價值，記載之催帳單，依法自可免稅貼花。（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九九八七號批）

一二二、標會之會，並非賬簿性質，未便援引印花稅第三條第六款免貼印稅。（二十五年九月二十

六日財政部稅字二九三三〇號指令)

一三三、國省立之學校，係純粹教育機關，未可認爲官署，賬簿以外，均照稅法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三七九號函交通大學)

一三四、代辦長途電話之計數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五九七三號指令)

一二五、川省郵局所用按日登記出入賬目清單，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二六三一號指令)

一二六、縣立工廠售品處，所用發貨票，應依法貼用印花。(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七四二號指令)

一二七、印花稅票，商民除騎縫處蓋章外，不應另蓋圖章。(二十五年八月七日財政部稅字一〇三五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二八、豆米業所用之碼單，如同時另有發票，應將碼單，發票，彼此粘連，以資證明。否則仍應依發票例，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政部稅字二八三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二九、鹽號之腳票，及碼單，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三七〇五號指令)

一三〇、精鹽公司，售鹽發票，應照售價計貼，不能在售價內，剔除稅款計稅。(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財政部融字二五五七七號指令鄂局)

一三一、工藝展覽會，附設商店所用發票，未便通融，免貼印花。（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七一六九號咨浙贛省政府）

一三二、贈送樣品貨單，免予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部稅二字六六二號指令）

一三三、發貨票上，應收及已收數目，自不能合併計貼，仍按應收總數一筆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〇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三四、載有貨品，名稱，數量之信函，如內有已貼印花之發票，即可毋庸貼花。否則仍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四五七號批潮安商會）

一三五、交由腳戶帶交收貨客商，憑以收貨之單據，倘無正式發貨票隨附，仍應依稅率表第一目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九四一一號指令）

一三六、信匯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六五〇一號咨湘省府）

一三七、慈善性質樂捐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財部稅字二四八七六號指令）

一三八、收款人，收到匯款所出之匯款收條，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不龍照金融業存款收據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二五七六四號訓令各省局）

一三九、郵局匯款收據，及購買郵票人，請郵局蓋戳之購郵票單條，均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財部稅字四六〇四號代電川局）

一四〇、收款復函，如已掣給已貼印花之收據者，自可毋庸貼花，惟於檢獲時，應提出已貼印花之收據，以資證明。否則仍以漏貼論送罰。（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一〇二〇九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一、收到銀錢之臨時收據，仍應貼花，應毋庸議。（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一〇五一五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二、印花稅率表第二目，所稱「貨物」二字，係專指商貨而言。（二十五年十月二日財部稅字二九五四三號令）

一四三、箔莊業，使用之賬單式樣，未便認為核對帳單，應即照稅率表第三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四日財部稅字九三九八號批）

一四四、轉運公司，或行棧交給船戶運送貨物之單據，如載明帳目，應照賬單例貼花。倘此項單據，係發貨商店所發者，應依發貨票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八六五號批四川南部縣商會）

一四五、過塘行通知書，核與交給託運人提取貨物單據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花，如載明賬目，仍應依賬單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六六八號令）

一四六、成本碼單既連同具有品名，數量，價值相符已貼印花之發貨票，送交買方，本可毋庸貼花，惟單上例有其他墊款數目，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三〇二二〇號令）



一四七、轉運棧運費，通知書，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二〇三三二號令）

一四八、承兌匯票，性質與匯票相同，未便免貼。（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九〇五二號批）

一四九、託解款項信函，即係匯信，應照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九二

四七號批）

一五〇、甲地人通知乙地人，丙某匯劃銀錢之信函，係屬憑以匯兌銀錢而兼劃撥銀錢之性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四號批）

一五一、所用憑以收付銀錢之會摺，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二日財部稅字二六八一號指令）

一五二、匯劃款項之信函，應依法貼花，至詢問款項有無劃到之信函，可以免貼。（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八號批）

一五三、通知買方過磅之出貨知照條，毋庸貼花，斛米草條，應依支取貨物單據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八二三二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四、宣城各茶行，所用之記數量，實即支取銀錢之變相摺子，應依第五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二六三四〇號指令）

一五五、取貨單，依法應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六五八號批）

一五六、見現金方能發貨之請發貨物單據，核與憑單即可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不同，應即毋庸貼花

。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九八八七號指令)

一五七、鹽務租引契約，應按稅率表第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一號指令)

一五八、租船議定書，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契約，由出租人與租船人每份各別貼用印花。(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八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九、小本商店，將一本賬簿分登各項賬目，並已貼足印花，不能認為違法，如將數本賬簿，合訂一本。而有取巧漏稅情弊，仍應依漏貼論，依法處罰。(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財部稅字二六〇七四號令)

一六〇、翼省商店所用「走賬」應照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卅日財部稅字二七六一七號令)

一六一、活頁賬冊如抽下另行裝訂成冊應另行貼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八二九一號指令)

一六二、同業公會，所立會費簿冊，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財部稅字二九八七七號咨上海市府)

一六三、工人所用之工作簿，及工廠所用之曠工加班登記表，均毋庸貼花；但登記表內，如記載工資，並彙訂成冊者，仍依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一〇八〇四號批)

一六四、轉運業所用之通知書，如有已貼印花之提單，證明並非交給顧客提貨者，自可免貼印花，

否則仍應依提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六五、承包單據，如果改用合同式樣，其交顧客一份，應按照貼花，自存一份，可認爲副本，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一號批)

一六六、建築師收執備查之承包合同，可認爲副本，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二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六七、典賣引票契約，應按稅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出賣引票契約，應按率表第十八目貼花，其呈送鹽務機關備案之一份，應依稅率表第三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

〇九九一號指令)

一六八、戲票票面銀數，滿一元即應依法貼花，不能以其另列茶資，而聽其取巧規避。(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八八五四號指令)

一六九、公司職員保單，不能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〇、鐘表行所用之保單，係售出鐘表時所立，應按貨價計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一〇七七六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一、鹽斤出廠時所發之水程單，如屬「免稅鹽斤」，應依運輸護照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二五六一七號訓令)

一七二、湘岸水程單，既難分別何者是免稅之鹽斤，自可不必依照鄂岸辦法辦理，亦毋庸改貼於放

鹽執照上。(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九〇二〇號指令)

一七三、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六二二三號咨實業部)

一七四、四川鹽場所發盆戶營業牌照，及灶戶營業牌照，應由發給官署責令貼花，並加蓋圖章。(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五二四號令)

## (五) 營業稅

### (1) 營業稅法

廿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 五、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者。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罰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

。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者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股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征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關於辦理轄區內行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征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條、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征收機關。經查定征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征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征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征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征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征收之營業及覆查抽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

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課征。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爲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

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課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爲保存。以供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爲計征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戮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戮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戮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征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

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品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宿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一 直接稅 營業稅

一三三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機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機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 (3) 鄉鎮營業稅稽徵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各查征所稽征鄉鎮營業稅，除依營業稅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分局稽徵鄉鎮營業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查徵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其冊式另訂之。

三、前項登記冊，應存檔保管，遇有主管人員交接時，並應專案移交，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各查征所於每一年度開始後，應即遣查徵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之營業情形，分別核定各商號本年應納營業稅額。

五、各查徵員，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後，應即造具各商號應納營業稅一覽表，其表式另訂之。

六、前項一覽表為防止遺漏，及比較輕重起見，應就地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時，限在十五日

內聲請重行調查，依據重行調查結果，更正稅額，如不在期限內聲請者，均認為無異議，應各依表列稅額納稅。

七、在前項一覽表公告前，應先函請當地縣政府令飭該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對於表列各商號有無遺漏，所核定額稅，是否公允，提供意見以便參考改定。

八、各商號本年應納稅額經確定後，各查征所應分別補登於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並分別通知各商號按照查定稅額，分月繳納指定之經收稅款機關或收款人自行取具收據存查。

九、各查徵所每年應分四季派遣抽查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各商號營業情形，並負催征之責，但僻遠交通不便之鄉鎮，得減為每年抽查兩次。

十、各抽查員，每一鄉鎮抽查完竣後，應繕具抽查報告，詳述該鄉鎮一般及被抽查商號之營業情形，以為稽徵翌年營業稅之參證。

十一、各分局於各查征所確定各鄉鎮商號營業稅額後，應即派遣覆查員，分往外地覆查，如查有原查定稅額不確實者，應即呈報上級機關，予原查征員以嚴厲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有舞弊行為者，應撤職並送法院罰辦。

十二、查徵員抽查員，及覆查員出勤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並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或證明文件，於執照或證明文件上，應明白載明其職務執行範圍。

十三、前項鄉鎮，如係稅源豐盛，或為一時營業之主要市場，必須派員常駐稽徵者，應先擬具稽徵計劃，收支概算，呈經分局核准後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試辦。

#### (4)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征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即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 三 各縣市直接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四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
- 五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任用。
- 六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征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尚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征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 七 各縣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

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 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征所或鄉鎮查征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征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征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 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5) 營業稅法令解釋令

一、驛運係國營交通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免徵營業稅。惟運輸行幫之運輸工具，其經驛運機關租賃雇用者，所有租賃收入，自與普通營業無異，仍應由各該行幫繳稅。  
(卅一年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一九六〇號令)

二、鹽運船隻，為代鹽商搬運鹽舫，收取運費，係屬一種營利事業，依法向船戶課徵運輸營業稅，與鹽商無涉。(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部處渝直營字八六二號令)

三、菸酒營業稅徵免辦法四項：（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渝賦字二二六號咨四川省政府財二字二二七五九號令。）

（1）已完統稅或國產菸酒類稅之菸酒製造商，就製造廠所直接批發者，免征營業稅。

（2）不在製造廠所直接出售，而另行設所批發者，應報經當地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明登記後，亦得免徵營業稅。

（3）菸酒製造商免征營業稅，應以不兼營零售業者為限，如有兼營零售者，應與製造批發部份劃分清楚，并按其零售營業額照征營業稅。

（4）推銷販賣及兼營菸酒業之商行店鋪，仍應征課營業稅。

四、糧食業征課營業稅，除經稅米穀雜糧肩挑負販者，得予免稅外，不分行業，一律按營業額課征百分之一，以歸一致。（三十一年財政部渝直字三一六二三號令）

五、菸商在產地採購菸葉，既尙未銷售，自亦未至納稅時期，菸絲及捲菸商，如未完納創絲稅及特稅，仍應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九月部處渝直營字二二九號令）

六、製造業，係以各種原料設廠專門製造物品，其產品，只就廠直接批發，並不離開製造地，另設營業部，及售貨部門市發售，亦無推銷販賣行為者，始為專門製造業，得按營業資本額課稅。

（三十一年八月財政部渝直字三〇一六三號令）

七、行住商販赴他省採購貨物，在當地并未發生轉售，不得征收稅款。（三十一年九月部處渝直營字二七五號令）

八、營業稅法自國府公佈施行後，銀行收益稅法，已予明令廢止，關於銀行業，除政府所辦之銀行得予免稅外，所有官商合辦，及私人所設之銀行，銀號，錢莊等，依法應一律按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五月財政部渝直字二八七〇四號令）

九、中國旅行社，依法應照營業總收入征課營業稅。（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部處渝直營字九八八號令）

十、四川鑛業公司及四川省政府，及資源委員會合組之官營有關國防事業，所屬御林煤礦，璧山銅廠，廣元煤礦，富順煤礦等之營業，照章免征營業稅。（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財部渝直字二九七六號令）

十一、查各縣官商合辦之銀行，應一律按照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不准緩免。（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財部渝直字三四二二二號令）

十二、四川爲暫時陪都所在，人口密集，糧食關係物價民生，業呈部請將四川省糧食營業稅暫予緩征。（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部處渝直營字九一五號代電）

十三、糧食係指米麥兩項，多數人食品，如豆類雜糧，係農民自售出產，及肩挑負販者，仍得免稅外，其有接買轉賣，零星銷售，榨油，造醬，牟利者即應照章征課營業稅。（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部處渝營字七八號令）

十四、桐農挑油投售。係自賣其農產品，依法應予免征營業稅，但以自種自榨爲限，如山榨油業商人收購桐子榨油，及倩人挑售即係發生營業行爲，仍應課稅。（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部處渝直營

字四四三號令)

十五、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蠶絲業，既爲營利事業與普通商業並無不同，自應照現行稅率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財部渝直字三〇九一三號令)

十六、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所屬各地分支處資本未劃分，由該公司總辦事處在渝按資本額一次報繳，各分支處其有兼營銷售文具及教育用品者，兼營文具教育部份，依法仍應以營業總收入額分別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報明核定，照現行稅率繳納營業稅。(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部處營字一五號令；直營字二〇七號令)

十七、官商合辦及商業銀行其總行仍留游擊區者，營業稅准其將後方部份與戰區部份分爲兩期先後報繳。先納後方各行處部份。(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三五八五七號令)

十八、每月營業收入不滿五百元，營業資本不滿二千元以至一般肩挑負販，以及搬攤趕集之零星小商。不得向其征收營業稅。(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財部渝直營字三八〇七一號令)

十九、中國茶葉公司，係屬國營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予免稅，可向各地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部處渝字二一九號令)

二十、新統稅開征，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遵章完納統稅後，依法免征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者爲限，如遇有兼營零售者，其另售部份營業額，仍應照征營業稅。(三十二年財部渝稅丙字八一〇三九號發代電)

廿一、專賣商之征課營業稅規定：(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三六〇九九號令)

(一) 經營專賣物品之承銷商及零售商，如有兼其他業務，即非專業性質，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征營業稅。

(二) 所謂兼營承銷及零售者，不問其會計獨立與否，及是否另立號牌，如在同一鋪面，及有門戶相通之左右間壁鋪面內，營有其他業務，應一律作兼營論。

廿二、專賣商營業稅，依合法利潤計算其總收入課稅。(三十二年六月財部渝直字七〇〇三五號令)

廿三、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屬於製造業科類資本照額課，惟抗戰期內出版國審教科書部份於年終計征時，彙送國庫轉帳，應納營業稅，由政府予以補助，其非教科書，及教育用品，以及其他書館，仍應一律課稅，(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四三四一六號訓令)

廿四、各銀行業，應納營業稅，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之規定，應於分支行所在地，就地分別征收，惟在此非常時期，為便利納稅起見，所有銀行，銀號與錢莊，應納營業稅統就資本總額，由各該總行或總號彙總繳納，其分支行號，不再分別報繳。(三十三年十月財部渝直營字第九一七〇〇號代電)

廿五、已繳出廠稅或出產稅之貨物，此項統稅稅款實際由製造商或出產人負擔。販運上項物品之販運商出售時，已另具營業行為，依法自應照征營業稅。(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財部渝直營字四三六五九號令)

廿六、專賣商如不依官方核定合法利潤出售專賣物品，是與一般買賣業無異，如經調查確實，應就



其所銷貨品之價額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百分之三課征營業稅。（三十二年十月廿九日部處滄字六八三號令）

廿七、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稅所得營業稅外應，仍征課過分利得稅（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五字八五三六號令）

## （六）直接稅補充辦法

### （一）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處字第四八〇號  
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 （甲）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部份

- 一 收復區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一律自各該省區直接稅征收機構成立之日起征收。
- 二 收復區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一律依照現行所利得稅辦法，於三十一年一月起征收。

### （乙）遺產稅部份

一 收復區在淪陷期內（即本年九月二日以前）所發生遺產繼承事實，一律免征遺產稅。

### （丙）印花稅部份

- 一 印花稅自征收機構成立之日起征收。
- 二 淪陷期內成立之憑證，現在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稅率補貼印花稅票。
- 三 在征收機關成立後三個月內，查獲違反稅法案件，一律勸令補貼印花，不予移送法院處罰。

### （丁）營業稅

- 一 收復區營業稅一律自征收機構成立之日開始征收。其經兵燹及匪患災情嚴重者，准自本年十月起免征營業稅三個月。
- 二 營業稅現行稅率，係按稅法第四條規定最高額征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征課標準者，按百分之三課征，以營業資本額為征課標準者，按百分之四課征。為發展今後工商業起見，自本年十月起全國營業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減低為百分之一點五。按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減低為百分之二。
- 三 運輸業及糧食業營業稅，全國一律免征一年，自本年十月起計算。

### （戊）契稅部份

契稅征免辦法另擬辦法呈核。

## (2)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部處公布

一、凡應納營業稅所得稅過份利得稅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及依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辦法規定，辦理行住商登記時，爲簡單手續便利商民起見，依本辦法聯合辦理之。

二、各住商於每營業年度開始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換發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地，其有總分支店者，應分別載明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三) 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四) 營業資本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及住址，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及住址。

(五) 開業日期。

(六) 會計年度。

(七) 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

記證)字號。

(八)附送之有關文件。

前項經核准發給調查證之商號，得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三、因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申請發給

(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四、各住商設有總分支店或添設分支店者，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請領(甲種)營業稅

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

五、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行商登記證)。

(一)營業種類，其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資本額。

(三)股東姓名詳細住址及其資額。

(四)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五)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在所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

證)字號。

(六)附送之有關文件。

行商應納各稅，就每次營業核定征免，不得預發免稅調查證。

六、各行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請換納稅保證書手續。

七、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負責擔保被保行住商之一切納稅責任，但公司組織並經登記之住商，得由當地之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保證。

八、承保商號以會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九、被保之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十、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一、承保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營業稅調查證（行住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承保商號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規定手續，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 各行住商因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二) 各行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十四、各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均截至領發年度終了日期為止。

十五、各項營業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免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因其他事故換領新證時，應於領到新證後，將舊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六、各行住商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時，其原領之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七、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被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被發或換發之。

十八、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遺失，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請領之行住商負責完納。

十九、各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時，應即編送住商分戶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清查編造完竣後，應分別業別戶數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發補領繳銷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各規定科罰之。

### （三）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未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

六、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

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處核定。

#### (4)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原頒確定在資本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徵課利得稅)

(一) 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據依照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為業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之行業為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為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帳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雖未超



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具有逃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或利得稅法施行細則換算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籍資撙便。

### (5)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廿七年十一月廿二日渝  
直字一八〇〇號部令

一、凡商號或個人，依法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應依本辦法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站查核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

二、進出各地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本地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住商，應填具「第一類所得納稅義務人甲乙營利事業兩項進出各地貨物甲種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結匯許可證件，提貨單據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須預先填具丙種申請登記表取得所在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之證明。其本埠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者，及外埠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者，應覓具保證商號保證其確屬固定營業，及其納稅義務，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暫作一時營利論，不能取具鋪保者，應按核定貨直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納稅保證金。

三、進出境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中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商人或係外埠客商，除分別在本地及外地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出各地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呈驗，以待結算後，依據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爲退補稅，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納稅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檢驗無訛後，在提單單據及許可證件等文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另給複寫證明通知，俾憑持赴海關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由處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六、公務機關購運化學醫藥顏料棉織物等一切應行報關之物品免除辦理納稅保證手續，惟仍應在採購地點依照本調查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籍資稽核商貨逃稅，凡蓋有購運機關正式印鑑之公文開明商品、商標、數量、單價、價額、經售廠商名稱地址，購妥日期等項，經核對貨物無訛，即予照發登記證明單放行，其已經運達購運機關所在地時，應即由該購運機關，提單上加蓋正式印鑑，經核對無訛後，由本稅稽征機關在提單上加蓋驗訖章，發給證明單放行。

本稅稽征機關爲核對上項印鑑得向有關機關備文案送印鑑，備資核對。

## (6)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貨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征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通知納稅，並據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撥充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尙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即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曾經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即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抵撥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稽查追繳之。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或取具鋪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貨值，除售出貨價即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為標

準核定之。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 (7) 倉庫堆棧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倉庫堆棧均應填具「各業倉庫堆棧登記表」並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各業倉庫堆棧客號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於客號堆存貨物入棧時，並應負責隨時通知，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提貨。

二、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堆存貨物入棧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提貨單據等物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并取其當地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未能取具鋪保者，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埠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并應按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責任時，免予繳納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堆存倉庫准予提貨，其欲運輸出境者，并應預行分別發給複寫進口登記通知證明單，俾憑報關，并持赴沿途所得稅登記站查照放行。

六、凡曾在進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堆存入棧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或通知單查對堆存貨物無訛，得免予再行辦理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核發登記通知准予提貨。

七、凡倉庫於出售或抵押時，倉庫應行通知堆存商號辦理過戶手續，以明納稅責任，若出售或抵押之倉庫單上無所得稅處「驗訖」之圖記時，不得准予過戶暨放行貨物。

八、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以堆棧論。商人自有之堆棧，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登記表及報告表請查核。

九、凡倉庫堆棧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確實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照所得稅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 (8)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 一、凡屬經紀人報關行信託業等居間代理行業，應行填具「居間代理業登記表」，並應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居間代理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代理客報關介紹買賣客號買賣貨物之行業於承受客號委託時，並應負責通知委託人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暨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 二、委託客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第一類甲乙兩種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委託「居間代理行業」代理報關介紹買賣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理買賣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在以前年度未經繼續申報納稅之本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所得之納稅責任，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不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 三、委託商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本外商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應按照核定貨值

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居間代理人，准予進行委託，並結算提貨。

六、凡曾經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委託代理買賣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

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通知單，查對委託物無訛時，得免予再行辦理申請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發給登記通知准予提貨，進行委託並結算。

七、普通商號附經營代客買賣或介紹買賣業務者，並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通知申請登記手續。

八、委託人之不在當地者，其對於本辦法第二項以下各項各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登記保證納稅各手續，應由居間代理人負責代為辦理之。

九、凡居間代理行業，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實在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法罰之。

## (9)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各貨產廠暨批發商人均應按旬填具「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旬報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備查，於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時，並應負責通知訂製訂購或批銷廠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并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交割提貨。

二、訂購訂製或批銷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向廠商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表」，請得出品批發廠蓋章證明提示以前年度之納稅證明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并應事先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請取採購貨物證明單附呈查核，未經事先請取證明之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并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審核。

三、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商人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并應按照核定值預繳百分之二十納稅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定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准予預繳保證金。

四、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之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無訛後



- 五、前項規定之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 六、公務機關採購訂製之物品，免予取納稅保證，惟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而憑採購或訂製機關在登記單上逐項填明，並加蓋正式之印鑑即予核發登記證明單予以放行。

## (10)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折舊率，計算表，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

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說明第九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等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史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 （11）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部處渝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1 直接稅（包括營業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2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3）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3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4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由省局決定，其退款金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並應由省局備文檢同原稅書件，呈由直接稅處核定。

5 各省市直接稅分局或分局以上之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應予退稅。

6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7 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稅款項。

8 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副通知聯，逕寄國庫總庫，通知將應退稅款匯發原經收機關經付之。

9 公庫或經付機關驗明收入退還書，交付應退稅款後，應掣其收據聯報送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以報告聯送國庫總庫，以報核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10 受領退稅款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一個月以內具領退稅款項。逾期無效。

11 溢誤不滿一元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通知書，通知原公庫機關改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帳。

12 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領回，另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

13 關於退稅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呈送直接稅處備核。

14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 （12）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  
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財政收支系統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征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遺產稅爲中央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

三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征收機關代征。或委託縣（市局）代

征。

前項代征之經征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 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征收。

五 田賦折征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征收。

六 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征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七 共分各稅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由該征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其由縣（市局）征收機關征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八 各級征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征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征收機關提取現金或挪用。

九 共分各稅款。爲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 依照規定得由征收機關自行繳納之稅款。征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 經征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征納報告表。分別彙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征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征收機關征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政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 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二、貨物稅

## (一)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毛（一）皮類，凡熟皮及已銷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銷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煙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七、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text{即} 1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將完稅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

冒領退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物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部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國產烟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暨礦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為嚴密稽征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為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案。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為之。

一、稅務機關所在地，貨運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二、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礦場，酢戶，酒店，菸棧，菸絲店。

三、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呈准辦理。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藉端留難需索，串同匿報，或其他違法行為，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懲。

第六條 查驗人員如查有違章案件，應即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辦理，不得私自處分。

第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漏稅貨物應暫予扣押依法處理。

二、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第八條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以資識別，此項查驗證及臂章，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照片，連同臂章一併加蓋稅務分局關防，編列同一字號，以便查對。

第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并應先將查驗證出示商民，以免誤會。

第十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填具查驗報告表，報告原派機關核轉稅務署。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填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報告中記明其情由。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或查驗人員，如遇有不服查驗或武裝走私情事，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執行或緝拿。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菸酒稅

#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劍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

需費用則15) = 核定稅價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

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

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罈之畸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刨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之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征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刨菸絲店應將每旬製造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按率征稅。凡整裝出運者。征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釀酒種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查定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得由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繳稅辦法。呈部核定。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稽征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前項完稅照填發時。應於照上註明經收某年某月上旬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征稅。其征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裝。免予征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貼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製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之酒類補稅。

第十二條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酒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征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上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屬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一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 完稅照。
- 二 分運照。
- 三 印照。

四 改裝證。

五 改製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稽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刨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刨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刨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刨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刨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刨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封缸。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刨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征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查驗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



署。隨時協助。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 糖稅

###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 第二章 征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征收。其手續如左。

一 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

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二 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征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任。其手續如左。

一 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 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征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 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四 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

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 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六 製糖商製造糖精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七 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征。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剷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并將改製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八 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戳專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蔗農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征統稅。

前項代征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征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征機關非經呈報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需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裝證監視剷除消燬。仍俟改裝完畢。填發分運照。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裝證、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裝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初運無照糖類者。應依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

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統稅糖類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爲。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類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清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商行棧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 (五) 鑛稅

### (1)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品用途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爲單位，分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徵稅員點明登四表冊，駐鑛徵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徵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定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爲無庸派員駐廠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按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徵收鑛產稅，則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徵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爲準，但得除去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徵者，鑛商得於被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徵證據及原完鑛產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轉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運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

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訂之。

####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

記表送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

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鑿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摘錄鑛業法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鎳鑛 鈾鑛 硼鑛 銻鑛

鉛鑛	汞鑛	鈹鑛	鈾鑛	鈷鑛	鉍鑛	鉻鑛	鈹鑛	鐵鑛	錫鑛
錳鑛	鎂鑛	鈳鑛	鉀鑛	磷礦	砒礦	水晶	硫磺礦	石梯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鑛	硼砂	
筆綠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石	(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	

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產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日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遞年清結，年終納繳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2) 按月征收鑛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慶稅四字第八一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稅務署令

一、凡鑛廠所有產品，祇在附近鄉鎮銷售，絕不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者，其鑛產稅既不便派員駐征，又不能查驗補征，應照章採用按月納稅辦法，由鑛商自行向附近稅務機關繳納。

二、凡經稅務機關指定按月納稅之礦廠，應先由礦商覓具妥保，依式填具保證書及申請書，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等，一併送由當地稅務機關，實地查明并對保後，隨即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根據此項平均產量，按照該期稅額計算，按月一次納稅。嗣後每隔六個月，即由礦商將過去六個月之實際產量，填表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再行調查，重新核定平均產量，在上項平均產量核定後，如遇實際產量超出或少於核定額四分之一以上，或因故停採者，應由礦商隨時呈明，經當地稅務機關調查屬實，即將平均產量及稅額斟酌改訂，或將停採月份之礦產稅予以豁免。

三、凡礦廠遇有全月實產貨量，超過核定平均產量四分之一以上，而於經過半個月以內，並未遵照前項手續，報明當地稅務機關者，一經查出，即以漏稅論處。

四、凡鑛廠產品，有一部份行銷附近鄉鎮，另一部份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銷售者，除運出部份由運經稅務機關查驗補征外，其行銷附近鄉鎮部份，仍照採用按月納稅，以免遺漏。

五、凡稅務機關收到按月納稅各礦廠稅款時，應照實納稅額填給完稅照一張，並於照內加蓋「按月納稅，本照不憑運輸」等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

六、凡轄有按月納稅礦廠之稅務機關，除核定每月平均產量後，應隨時調查有無增產，以防遺漏外，並應按期（每半年）將該項礦廠之名稱、地址、出產礦品、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月納稅額等項，填表報由該管稅務分局或征收局，彙呈稅務署查核。

申請書

茲因本廠出產礦品數量零星僅行銷附近鄉鎮擬自 年 月份起照章按月繳納礦產稅理合備具保證書及過去半年各月份產量表呈請核准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 廠 (蓋章) 經理 (蓋章)

(此書係產量零星小礦申請按月納稅適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 廠經理人  
 在 縣 鄉開設 廠所有該商應行遵量按月繳納之礦產稅款決於每月終清繳如有逾期不繳以及違章私採以多報少等情事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決無異言中間不虛所具保證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商號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被保人 (蓋章)  
 保證人 (對保時蓋章) 住址 年 月 日  
 對保人 (蓋章) 對保 年 月 日

(此書係保證零星小礦按月納稅適用)

零星小礦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

廠名	出產	過	去	六	個	月	實	際	產	量	平均	每	備	考											
廠址	礦品	單位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月	產	量	備	考

廠商 (蓋章) 經理 (蓋章)

證明人 (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以同業公會或當地保甲長為證明人)

## (六) 貨物稅解釋令

### (一) 鍊鐵廠翻砂廠製出貨品徵稅之解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慶稅四字七二七九九號稅務署指令摘要

一 查鐵類鑛產稅，早已規定專就製成條塊征收，其由條塊製造成之機器或器皿，以作鑛產物狀態，應免課征。至以未稅鐵砂不經製鍊條塊手續，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者，是即本本署年三月二十五日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訓令所開之乙種翻砂廠製品，其徵稅對象，在該令文第二項後段業已明白規定，自應遵照所定辦法就入爐熔化，尙未鑄成機器或器皿之鐵量計稅征收，不能按機器及器皿之重量或件數計征。

二 翻砂廠用未稅鐵砂製成機器或器皿，應照灰口生鐵稅額計征。

三 鋼類係由鐵轉製，其鑛產稅應照鐵征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就原料鐵品課征，造製成鋼類時，除原料尙未課稅，得核算應用鐵量就鋼補征外，若已稅鐵品爲原料者，應免重征，但上開鋼類，尙係指鋼與鋼塊而言，若鋼質機器或鋼質器皿，自屬根本免稅免驗，尤不能列爲征稅對象。

### (2) 關於酒稅加認額之徵足與否及稽征費之報支事項之

規定

稅務署慶稅六字第八一六四號訓令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一 各局於原定酒稅比額之外，加認比額數字，經奉核定後，即應負責征足，除征足認額，照支百分之三稽征費外，如有征收認額不及五成者，其稽征費減為百分之一。五，征收認額僅五成以上而未征足者，其稽征費減為百分之二，倘因天災人禍及禁釀特殊情事，以致短收，經隨時由本署核明屬實者，得准免予減支。

二 凡加認額收足外超收之數，不支百三稽征費，除由本署於年度終了時，按照超收數之多寡，分別優給獎勵金外，其超收數字，仍准歸入長收案辦理。

三 加認額支之稽征費，應遵照本署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慶稅二字第七二三三號通令，規定四項用途編列分配表，呈經核准後，照數支用，按月檢同支出憑證費署核發。

四 前項稽征費分配表，如經呈署核准後，即由署按月預發，惟各局應將甲月支出憑證費署審核後，方續發乙月費款，逐月依此類推，并於年終或分局長交替時，照分配表及實收數計算清結。

### (3) 已完舊稅貨品於新稅額施行後分運改運應行補征手續

民國卅三年六月廿一日財政部渝稅已字第一〇六六七三號代電

一 分運改運貨品，實照新稅額補征，並收回原完稅照，另發補征完稅照，其性質即與新貨無異，自毋庸再發分運照。

二 收回之原完稅照，應仍遵照本部本年三月魚代電規定，粘貼于補征完稅照繳核聯上呈繳。

三 商民如申請分運改運一部貨品，其未請分運改運部份，實未照新稅額補繳，自祇能發給分運改

運照，限在當地銷售。蓋分運照並非納稅憑證，如再准其分運改運，征分運照抵繳原納稅款，不特稽核困難，亦且易滋流弊，本部魚代電規定辦法，不能有所變更，惟為便利商運計，後經本部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渝稅已字第五一九二號通令，飭於商人初次報稅時，對每批貨品酌量分填完稅照若干張，以免分運改運補足新稅額時，有所牽掣，各稽征機關應即切實遵辦。

四 完納本期稅額貨品，已在本期內申請分運改運發給分運照者，在下期新稅額實施後，自不需再請分運改運，惟每批貨品商人，所以申請一部份之分運改運，其原因由於完稅照內所填之數量過鉅，為救濟不能憑分運照補差額起見，仍應由經征機關飭令商人于初次報稅時，估計本批貨品共要分填完稅照若干張；酌量填給，每張完稅照所填數量實少，實可避免一部分之分運，亦不致有一再改運之事。

#### (4) 關於一貨偷漏數稅應如何處理案核定辦法

慶稅一字第七  
〇七五號

查漏稅案件，情節不一，處理手續，自應迅捷有效為原則。如一貨偷漏數稅之案件，應由法條科要最重部份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僅執行其最重部份。輕重相同者，由最初查獲之機關依法處理，仍執行其一。如由二個以上之機關同時查獲者，應由各機關相互商定其處理機關。

#### (5) 關於完稅照上規定運輸限期另定辦法四項

稅慶子字第一二九  
三七號稅務署訓令



- 一 凡長途貨運，距離在二省以上，或交通特殊困難，估計非半年以上，無法到達者，填發完稅照時，免蓋限期戳記，准其在一年有效期間內，持憑運達。
- 二 凡省內貨運，交通並不困難，可以計日到達者，應於完稅額上加蓋限期戳記，規定限期。
- 三 各省毗連地帶，如通公路鐵路，或水運者，得斟酌情形，仍予規定限期。
- 四 規定運輸限期，應視貨物本身運輸難易及路途遠近，量予從寬辦理，屆期並准其申請延展，如非有舊照重用，或其他規避取巧行為者，縱逾限期，亦應免究，不得藉故留難。

### (6) 整理鐵稅應行注意事項

粵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三十三  
年十月二十五日稅務署令摘抄

(一) 甲種翻砂廠(用土鐵、生板鐵、翻砂鐵、或廢舊鐵器作為原料，專鑄機器或器皿者)其所用原料，係屬已稅之條塊或免稅之廢鐵，應飭於原料進廠時，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將已稅條塊之完稅照，妥為保存，以備隨時查驗，迨入爐熔化鑄成機器或器皿後，自應照章免稅，並免予查驗，以資利便。

(二) 乙種翻砂廠(用鑄砂或夾雜鐵，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而不鑄條塊者)，其所用原料，為全部份未稅鑄砂，或夾有一部份免稅廢鐵原料，入爐熔化後，可不經條塊手續，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情形實較甲種翻砂廠為複雜，控制辦法自應力求慎重，應飭原料進廠時，報明駐征人員，或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一面查明每公噸鑄砂及廢鐵，平均熔化鐵量若干，以為計算征稅

標準，候入爐熔化時，即按熔化（即未鑄機器或器皿之前）鐵量，除去以廢鐵為原料部份得予免稅外，其餘係以未稅鑛砂為原料者，應一律照灰口鐵稅額計征。

（三）純粹鍊鐵廠（專製條塊，而無翻砂設備者）須按出爐貨量，覈實征稅。

（四）兼有翻砂設備之鍊鐵廠（鍊製條塊，兼鑄機器或器皿者），此項鐵廠，其所用原料與乙種翻砂廠大致相同，惟其製鍊方式，有元製條塊，然後將所製條塊，轉入翻砂工場供鑄機器或器皿者，亦有照乙種翻砂廠方式，直接以鑛砂熔鑄機器或器皿者，關於稽征方法，除先製條塊部份，應就條塊出爐時先行課征外，其餘應參照乙種翻砂廠辦法辦理。

（五）各種鐵廠，除甲種翻砂廠外，凡有相當產量，合於駐征標準，而尚未派員駐征者，應即陳明事實，呈請派員駐征，以便實行出爐征稅。若產量無多，未須派員駐征者亦應依照出爐征稅原則，嚴密稽征，以杜偷漏。

### 三 土地稅（擇錄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 （一）土地法第四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各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 查定標準地價。

##### 二 業主申報。

###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據。其抽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卽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繕。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爲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估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徵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徵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徵稅。

###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爲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

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 (二) 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卽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

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

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

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 (三)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一 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征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辦。

三 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征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四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征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

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接收。

五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征稅機關繼續任用。

六 地方征稅機關征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劃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七 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征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費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征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征稅機關作繼續辦理總歸戶業務之用。

八 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征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及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征機關與地方主管征稅機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 (四)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十六條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守

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由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兩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佔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

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

前項監證費。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土地類別、坐



落垢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徵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爲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

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

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清單格式附後)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爲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價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係轉典者亦同。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徵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並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徵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處核准後。即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分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并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值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爲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收監證員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祕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爲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 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並各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田賦糧食管理處縣田糧處本辦法辦理。

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 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 委託縣政府代徵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 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甲 各區直接稅局  
田賦糧食管理處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 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縣田賦管理處

- 1 造具印信清冊。
-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日款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 5 造具挪墊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 6 造具契據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 八 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 九 各經徵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分爲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 十 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 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征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尙未能掃解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十二 三十五年度各省征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止掃解。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伍拾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四 交接人員如有通向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 交接時經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 移交期限。

甲 各區直接稅局  
田賦管理處 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政府部份。  
縣田賦管理處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 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征機關申請稅契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雖未經繳庫。仍屬該經征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 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四 海關法規

(摘錄二十六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

### (一) 尚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尚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在規定貨物報稅期限內，得存入具有常年保結或押款保結各輪船公司之貨棧，由該公司向關出具碼頭總聯保單。各口海關對於未完稅進口貨物，按照向例必須存入由關指定之具結貨棧者，仍准照舊辦理，前項貨棧必須裝有鎖或雙鎖，其鑰匙由海關及棧主各執其一。管理該項貨棧章程，應由各關按照本情形訂定之，凡儲存或扣留於海關自有，租賃或管理場所之貨物，如因水、火、被竊或其他原因，致有短少或損壞時，海關概不負責。

### (二)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應担保稅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現經規定各口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完清各項稅款日期一律以十五日為限。

### (三)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船隻經理人如不能於十五日內繳清各項稅款時，得向該口海關繳納規定之手續費，呈請將報稅

期限予以延長。如不呈請展限，應將未繳清稅款之貨物，存入保稅關棧，或按照海關指定方法處理之。

#### (四)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輪船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得即備具進口報單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註，連同經輪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及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應行呈驗之其他文件，呈關查核，如按照貨物性質，應收貨樣，圖樣及目錄單等項呈驗時，亦應一併呈驗，海關對於報關貨物，有自由決定應否檢驗之權。

#### (五) 進口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征收進口稅。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將隨時修改之。所有由外洋直接進口之貨物，係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征稅，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接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征稅。但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概應於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納稅項，倘不於此期限以內完稅，如遇政府將該項稅率增加，則應按照新稅率增稅。

#### (六)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政府修訂之進口稅則，各口海關奉到之日，立即施行。自該日起所有進口洋貨，無論裝由洋式船隻，或民船運輸或郵寄，均應按照該項新稅率納稅，對於提單日期，概不予以考慮。

## (七)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款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稅率之數 (註) 現行附稅，亦應計入。

乙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 \text{ 例如 海關金單位 } 60 \times 100 = \text{海關金單位 } 6,000 = \text{海關金單位 } 50.21 \\ & 100 + \text{稅率} + 7 \qquad 100 + 12\frac{1}{2} + 6 \qquad 119.5 \end{aligned}$$

### 二 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註) 所有發票應另備副本一份經進口商簽證後呈關留存備查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 (廠家發票包括在內) 呈驗，並不能申述呈使海關

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其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于必要時以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將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稅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將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物，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將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

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完全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金銀條幣；或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報（厚不在三、二公厘以下）及廢料、粹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帶時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能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註）其他免稅進口物品，散見進口稅則各號。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所，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註）船隻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如：

（甲）該船自到口之時起，在口內停留四十八小時上；或

（乙）上下搭客共達二十人以上；應納船鈔。

第三款 食鹽及其他化學品所含錄化納過百分之二十者，一律不准進口。各種槍械子彈火藥

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嗎啡、高根、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乾查、麻葉、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末、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醉性之鴉片，或古柯葉所製成之物品。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徑，七公厘（*mm.*）以下之細小注射針，除呈有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書者外，概不准進口。

## （八）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一、進口稅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等，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躉發市價之等級。

二、貨物之躉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等級，適介兩者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 （九）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出口運往外國之土貨，應按現行海關出口稅則徵收出口稅，所有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出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至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徵轉口稅。

第二條 凡出口土貨，按照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救災附加稅，至奉令停徵之日爲止。

第三條 凡出口貨物，應按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附加稅，至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但期滿後，政府得繼續徵收之。

第四條 已完稅洋貨，在中國加工製造後出口及轉口辦法，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爲土產，於運往外洋時徵收出口稅，運往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但於關棧中施行混合，或其他加工手續者，不在此例。凡在中國製成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份帶有洋貨標記者，於轉運通商口岸時，應由報運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在中國製造，但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字樣，并應將所用外洋原料進口情形報明，以便海關查核，如查有偷漏稅款情事，其報運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五條 凡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應按其中主要品之稅則號列分類，倘該項湊成之貨物，係將某數種物品，分別裝運，分開報關，在發票內分載價值，即應分別各按其稅則號列分類徵稅。

第六條 徵收出口稅按照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 (十)特別退稅辦法

左列各項貨物，得用現金退還已納或多納之稅款：

- 1 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
- 2 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以致多納款者。
- 3 出口貨物退關後，不再裝運，並遵照退關貨物章程，請由海關查驗屬實者。
- 4 已完稅進口之電影片，經電影之檢查機關禁止映演，於進口之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洋，或在海關監視之下予以焚燬者。商人呈請退稅時，應用書面聲敘詳細情形，呈請海關稅務司核奪，其起卸時未經卸下貨物請求退稅者，並應將稅款收據，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並船行證明函呈關備查，船行證明函內，須載明所付賠款數目，並證明該貨確未卸下，亦未在中國其他口岸起卸，並應隨還該貨在原起運口岸漏裝，或在中途外國口岸誤卸之證據，如所呈收據，海關認為不能滿意時，應即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令船長簽具證明書，其以對於該項貨物曾經竭力追索，但未能查明為理由請求退稅者，擬不照准。

## (十一)土貨轉口運往外洋征免稅項辦法

1 凡生絲之織絲，品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漆，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



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戳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即由該口岸海關照徵轉口稅。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以內實行復運出洋後，即由出洋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將該貨所納之轉口稅發還。

2 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徵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經運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徵出口稅，如在規定期限內。該貨並未出洋，即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明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出口稅如在一年以內，該貨並未復運出洋，即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3 凡運銷國內及外洋均應徵稅之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運外洋，並照納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後，就地銷售，不再轉運外洋者，該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退還差額。其該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徵差額。

4 凡應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並未聲明轉船或復出口運往外洋，並已於起運時照納轉口稅，嗣於到達第二口岸後，一年以內，仍以原貨原包自該口岸復運出洋者，該貨在原

起運口岸所徵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出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補徵差額。該貨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第二口岸海關發還差額。

## （十二）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征稅

### 辦法

凡進口洋貨，在一通商口岸由原船轉裝他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者，應於自原進口之船卸下後，即視為已正式進口，照徵一切稅項，但得于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徵收之。

## （十三）納稅期限

進口貨物，應於起岸後即行納稅，其由具有常年保結船隻運入之貨物，得在保結所定期限內，或呈當地稅務司核准展長之限期內，將稅款繳清，所有直接由外洋進口之貨物，應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收，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按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收，或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擬應自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稅倘逾期並未繳稅，設遇政府將該項貨物稅率增加，則應按新稅率徵稅，至出口及轉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納清楚。

## (十四)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凡在中途損壞之貨物，若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損壞程度酌減稅款，此項損壞貨物估計稅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從價徵稅貨物，其核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核標拍賣等應由關估定價格，均按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2 從量徵稅貨物，仍按從量稅率徵稅，但該項稅率將按其損壞程度，酌量減低，其減低限度，應照下列二法任何一法決定之：

a, 應按海關查驗及估定之損壞成分核減。

b, 其核標拍賣者，應按其拍賣價格，與海關對於同一品類之完整貨物，所估之平均起岸價格相差之成分核減。

茲將計算方法，舉例如左：

假定進口稅則號列第三一一〇號咖啡豆，稅率每百公斤徵金單位十六元，其平均起岸價格，現經海關估定為每百公斤值金單位五十元。

(例一) 設該貨經海關查驗後，估定其損壞成分為百分之二十，則每公斤應納稅率，即如以百分之八十乘金單位十六元，應得十二元八角，式如左：

每百公斤應納稅額  $80 \times 16 =$  金單位12元8角  
100

(例二) 各該項損壞貨物核標拍賣，其拍賣價格為每百公斤金單位三十五元，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為以五十分三十五乘稅率金單位十六元，即得金單位十一元二角，式如左：

每百公斤應納稅額 = 金單位35元 (不包括稅項在內)

應納稅率 =  $\frac{35}{50} \times 16 =$  金單位11元2角

(例三) 該項貨物拍賣價格，包括正稅及附加稅在內，共為金單位三十五元，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為以三十五元乘十六，再以五十加十六，再加一·六除之，即得金單位八元二角八分，式如左：

每百公斤應納稅率 =  $\frac{35}{50 + 16 + 1.6} \times 16 =$  金單位8元2角8分

此式除數內所列金單位十六元，係應納正稅數目，又一元六角係關稅附加稅與救災附加稅合計數目，倘拍賣價格尚包括其他捐稅，如碼頭捐等在內，照第三例核算時，亦應與附加稅一併列入除數之內。

前項損壞貨物核減稅率待遇，僅以向中國運輸途中損壞，及在所述情形下損壞之貨物，方適用之。

### (十五)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所繳稅款，概不退還。

### (十六)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

#### 限制

轉船貨物在第一到達口岸第二指運口岸途中，因水火或其他人力不可避免之禍變，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進口稅，其因被竊而致損失者，不得減稅。

### (十七)稅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應按本章程辦理，此項貨物在國內運銷時，應呈驗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者，並應呈驗海關完稅憑證，方得起運。其種類由財政部核定之，茲將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分列於下：

人造絲。

酒精。

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長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

腳踏車及其配件。

罐製食品。

柴油。

汽發油。

各種疋頭。

燒碱。

橡皮輪胚及裏胚。

第二條 內地商號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之貨物。運銷章程規定辦法不適用之，惟遇有大批貨物

，認有私運嫌疑者，海關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

第三條 凡應行稽查之已稅貨物，由原進口口岸後以海輪江輪運至另一口岸，未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經由該另一口岸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向該口岸海關請領運銷執照，其由原進口口岸以火車，內河輪船，民船，汽車轉運各處銷售，已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仍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領有分銷執照之貨物，於到達執照上所載明之指運地點後，仍須再運其他地方分銷者，

全部或大部份橡皮製靴鞋。

針。

煤油。

各種紙（包括紙烟紙在內）。

各種乾海產品。

糖品。

各種修飾品  
包括肥皂粉脂  
粉及香水在內。

應於該貨物到達時，憑同原領分銷執照，將所運貨物報由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核明登記，俟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即按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請由該同業公會或商會發給分銷執照，以資起運，其輾轉運銷他處者，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內地未設海關地方，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者，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其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無論舊存新購，如須運銷他處，應一律按照運銷之章程，向當地海關呈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

第六條 凡內地商號遇有將應行稽查之貨物，因質色不合，退回原購地方掉換時，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查核，該商原領之運銷執照，如屬相符，即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如原領運銷執照已送繳海關，即由會查核與該貨到達時原登記情形相符後，發給證明書，以便起運。其憑分銷執照運輸之貨物，應由該商號向該分銷地點之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切結，請求發給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用畢，應由該商號繳還原發處所。

第七條 凡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或軍政部所發軍用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護照，曾經專案規定者，轉運各類應行之稽查貨物時，得憑照運輸，無須繳驗完稅憑證，或運銷執照。

第八條 凡已稅洋貨，擬由原進口口岸分批運銷各處，或售與躉銷商號，再行運銷各處者，應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其改裝化整爲零，或經改製再行運銷各處者，應由起運人於起運以前，將貨物數量，標記、號碼，以及包裝情形，起運日期，指運地點等項，持憑原進

口完稅證據，報由海關發給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者，并由關發給海關完稅憑證。以資起運，海關於必要時，得調查該貨有無抽換之弊，如有朦混舞弊情事，即予照章從嚴罰辦。

第九條 凡土貨與應行稽查之進口洋貨，性質相似，致有誤認爲洋貨之虞者，運往內地時，得報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以憑起運。

第十條 凡海關以外其他官署所發給之運銷執照，概作無效，其憑此項執照運輸之貨物，應按私貨論編，予以充公。

第十一條 凡捲菸用紙運往內地商人，呈請發給運銷執照及海關完稅憑證時，除應呈驗稅務署捲煙用紙運照，或當地統稅機關所發給之其他文件，證明該機關對於該項用紙，運往內地，並無異議外，並應向海關呈驗完稅證據，經查核相符後，方准發給。

## (十八) 郵包應納之稅項

一、凡自外洋進口之洋貨郵包，應納進口稅及其他應徵稅款。凡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郵包，應納出口稅及其他應徵稅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及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徵轉口稅及其他稅項。

二、凡自內地寄往內地經過兩處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徵轉口稅。



## (十九) 郵包免稅之限度

- 一、寄往國外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者。
- 二、由外國進口郵包，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者。

以上二項郵包，概免徵稅，但左列各項情形，不在此例。

- 一、出洋郵包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處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 二、外洋進口郵包，遇有同一收包人同時收到兩件以上郵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金單位一元以上，無論是否係同一寄包人寄發，及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 (二十)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附)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  
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一、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攙雜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 二、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售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

(以下轉口稅則)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售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售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售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售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設審核。倘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實價，貨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于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 (二十一)海關緝私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註一)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

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

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并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雇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購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

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壞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札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

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贗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附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註）關於事後發覺違犯本條例情事之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為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為，不因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別，故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附註二）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註）前項處分通知書無法送達受處分人時，應在海關公布，俾衆週知，自最初公布之日起，逾二十日後，此項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示送達之規定，即認爲業已通知該受處分人。（附註三）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各關引用本條例時，應參照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二六號及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九九六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三九號規定辦理。

# (二十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附註一)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

三、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

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

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

兼理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應呈驗運銷執照洋貨一覽表

- (1) 人造絲
- (2) 酒精
- (3) 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長士忌酒，白蘭地酒，香賓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
- (4) 安尼林染料
- (5) 腳踏車及其配件
- (6) 全部或大部份橡皮製靴鞋
- (7) 罐製食品
- (8) 針
- (9) 柴油
- (10) 煤油
- (11) 汽發油
- (12) 各種紙（包括紙菸在內）
- (13) 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
- (14) 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
- (15) 燒碱
- (16) 糖品
- (17) 橡皮輪胎及裹胎
- (18) 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
- 1 (註) 施行期間延展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月四日止。（附註二）
- 2 (註) 經營私運由外洋直接運達中國者，不適用此條例（附註三）

## (二十三)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

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依照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應依照左列刑法贓物罪科刑。

### 抄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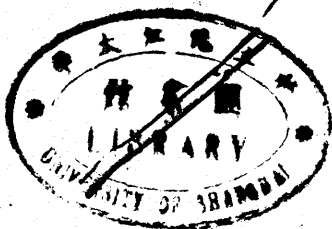
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產，以贓物論。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1 9039B

A3664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現行重要法律叢刊  
稅務法規

定價國幣  
(五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編者 董汝舟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版權不  
所翻印

發行人 陶百川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東書局

3-1320



~~1736649~~